

#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核查，邓小青先生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情况，我们一致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二、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

（一）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5.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袁银男、朱林、徐雁清

2023 年 9 月 28 日